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81號

原告 劉恬綺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秋白

被告 王繼賢

陳俊益

陳文英

歐永隆

林忠華

陳素卿

王年鳳

葉財銘

賴品月

郭木水

張震華

侯建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02 490條但書規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則移送民
03 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未繳納者，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定期先命補正，其
05 未遵命補正者，依同條項第6款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

06 二、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之
07 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受理，嗣經本
08 院刑事庭判決被告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收
09 受存款業務罪，另無其他罪名，復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
10 裁定移送本院審理。而原告並非被告違反銀行法規定犯罪之
11 直接被害人，其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符刑事訴訟
12 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裁定原
13 告應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上開裁定
14 業於114年12月2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可參，惟原告逾期仍
15 未繳納，亦有查詢表及答詢表附卷足憑，是本件原告之訴不
16 合起訴程式，應予駁回。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9 民事第四庭

20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21 法官 楊淑珍

22 法官 張琬如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6 書記官 戴育婷